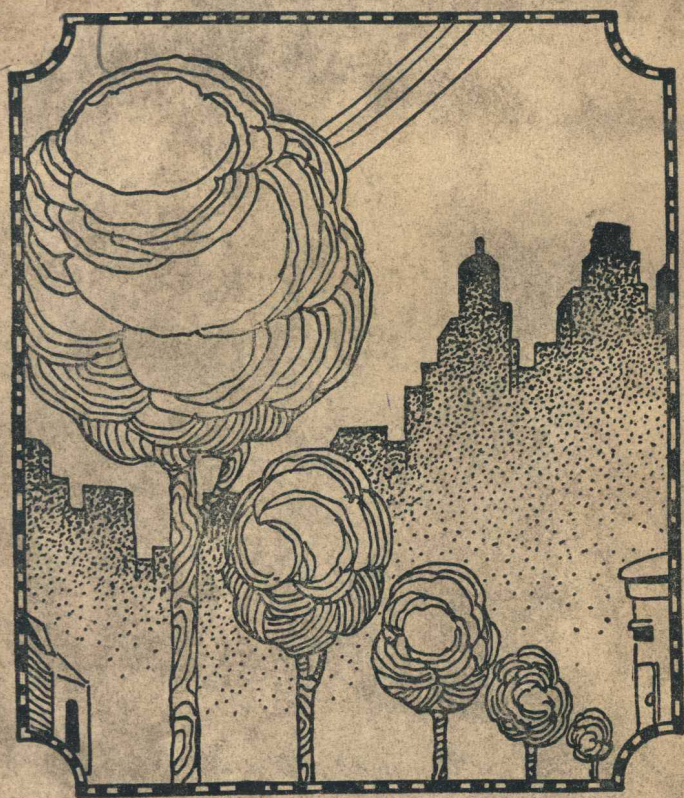


書叢政市

編新政警國英

著 德 雷 莫
譯 秋 朗 陳

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陳朗秋編譯

英國警政新編

吳鐵城題

自序

英國之警察制度，可分爲三大時期，其初由普通人民維持地方之治安；次有治安判官（Justices of the Peace）襄助人民，負責管理；最後始有今日之專任警察，共分四種，卽郡警察、縣警察、首都警察及倫敦市警察是也。此種新式制度，係根據一八三五年城市自治機關條例（Municipal Corporation Act of 1835）及一八八三年之郡縣警察條例（County and Borough Police Acts of 1882）而產生，其最顯著之特點，乃以地方當局辦理地方警政爲原則，雖受中央政府檢閱，接受一部份津貼，而其管理權，仍操諸地方當局也。此書爲英文吳雷德（C. C. H. Murray）所著，原名 *Police Procedure and Administration* 爲一九三〇年之出版物。對於最近英國訓練警察之方法，警察之工作，行政之特點，及罪案之法定手續等，均有扼要之敘述。他如英國警政之法規及章程，亦搜集豐富，至稱完備，洵爲英國警界權威者之傑作。

英國警政新編

故特譯出，以供國人之參考焉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

二

武陵陳朗秋序於上海

目錄

第一編 警察手續

第一章	警察之任用	一
第二章	警察之訓練	九
第三章	巡邏之任務	一七
第四章	罪犯之偵察	二五
第五章	報告陳述及案件	三九
第六章	簡易裁判權	四九
第七章	公訴罪之簡易審判	七二
第八章	公訴罪	八七

第九章	罪犯之引渡·····	一〇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章	檢事長·····	一一〇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一章	私人之權利義務·····	一一九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編 警察行政

第十二章	警隊之組織·····	一二五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三章	警察之責任·····	一三九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四章	警察之酬報·····	一四五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五章	警察之過失·····	一五八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六章	警察之服務·····	一六五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七章	養老金制度·····	一七六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八章	警察之經費·····	二〇一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九章	特別警察·····	二〇七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英國警政新編

第一編 警察手續

第一章 警察之任用

英國人民，自經正式任命及宣誓爲警察隊中之一員後，不論等級高下，均得稱爲警察（*Constable*）。警察非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官吏，乃爲普通公民，享有警察之權力及負有警察之責任而已。人民必須具有相當資格，方可被任爲警察，享受薪給；經過相當時期後，且可在養老金項下註冊。特別警察，不受薪給，其在警隊中服務，亦爲臨時性質焉。

一、剝奪爲警察之資格者 根據一八四二年教區警察條例（*Parish Constable Act*）第

七條之規定，一切註冊旅店主人，註冊售酒商人，娛樂店主，或因犯罪而剝奪公權之人民，皆無警察資格，至今最後一項，尚在施行。惟人民曾經營上述職業而今已放棄者，仍得任用。

一九二〇年警察章程 (Police Regulations) 第八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法不得任爲警察或居留於警隊中服務：

(甲) 服務其他機關或經營其他事業者。

(乙) 未得警察長官之許可，居留於其妻或其家屬之店鋪中者。

(丙) 在彼將被任命或已被任命之警區內，與其妻或家屬同居，領有註冊商標，經營售酒或公共娛樂事業者。

(丁) 未得警察長官之許可，其妻在彼將被任命或已被任命之警區內，開設店鋪，或其他類似之營業者。

警察章程規定，縣警察有不服警察長官情形時，得上訴於警察委員會 (Watch Committee)，作最後之決定。警察章程中所稱家屬，乃指父母子女兄弟姊妹而言。

二、警察之資格 一九二〇年警察章程第七條規定下列資格，得在警隊中服務：

(甲) 人品優良，並在皇家海陸空軍中服務，或任其他文官，或在警政服務著有優良成績者。在前述諸任務中被撤職之人員，依法不得任用。

(乙) 年齡在三十以下者。倘被任爲警察長，則年齡須在四十以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雖過相當年齡，亦得被任：

(一) 曾在警隊中服務，或以前之職務，爲警察養老金條例所認可者。

(二) 曾任特別職務，經警政當局之推薦，及國務大臣之核准者。

(丙) 身材在五尺八寸以上，或在警察機關所規定之身材標準以上者。倘警察機關所規定之身材標準，不祇五尺八寸，而其人具有五尺八寸以上之身材者，亦有被任爲警察之資格。

(丁) 經警隊中之醫生檢驗，證明身體健康，在體智方面，均能適合其所任之職務者。

(戊) 以筆試或口試，經測驗其讀、寫、算（加減乘除）之能力，經警察長認爲滿意者。

(己) 須報告其過去歷史，或對於警察有關係之事實。倘被任爲警察後，發覺其報告爲虛

僞時，則以違反紀律論罪。

警察章程第九條規定，凡任命郡縣警察機關之警察長，須得國務大臣之核准。若以前無警政經驗者，不宜任爲警察長，除非其人具有特殊之資格經驗，或在警隊中無相當合格人選時，得以通融。

三、警察之任命 凡警察之候選人，合於前述之警章者，即可任爲警察。在一郡之警察隊中，警察長得常設聯合委員會 (Standing Joint Committee) 之核准，而任命警察，該委員會爲一郡之警政當局；在一縣中，警察係由警察委員會 (Watch Committee) 所任命，該委員會則爲一縣之警政當局也。一郡或一縣之警察長，由該郡縣警政當局任命之，惟須得國務大臣之核准。首都之警察廳長或副警察廳長等，均由英皇經國務大臣之推薦而任命之；倫敦市之警察廳長，由該市之市議會任命之，警察廳長復任命其以下之警察。

警吏就職之前，必須宣誓，在一郡之警隊中，警察長及其他警察就職時，須在該郡之治安判官 (Justices) 前宣誓；一縣中之警察就職時，須向該縣之治安判官前宣誓；首都警察廳長及倫

都市之警察廳長，賦有治安判官之特權，警察得在彼等前宣誓。

依照一八六八年宣誓條例 (Promissory Oath Act) 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警察就職時，已易古代之矢誓法而爲宣言書矣。宣言書之內容，乃警察虔誠宣言，自後忠心服務英皇，盡警察之職，保持安寧，防範罪惡。在職時，當根據法律，竭其心力，不畏難，不徇私，以執行其責任所在之任務云云。當宣言書被接受而委任爲警察後，尙須經過一年之試用時期。

一九二〇年警察章程第十條規定，凡初次被委爲警察之人員，例須經過一年之試用時期，但經警察長之斟酌，且得：

- (甲) 延長試用時期六個月，如認該警察之行動效率及教育程度，尙未及一定標準時。
- (乙) 減短試用時期爲六個月，倘該警察已在他處警隊中服務六個月者。
- (丙) 取消試用時期，倘該警察已在他處警隊中，經過試用時期，由該處警察長書面介紹調遷者。

警察章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警察在試用時期內，警察長若認爲該警察體智方面不合，不能成

爲有效率之警察者，得將其停職，惟根據警章，須於停職前一星期通知，或付與一星期之薪給也。

四、警察之權力範圍 通常警察，非受上級官長之命令，不得在所管警區外服務，惟有時目覩他人有違反法律（本區內之特別法令不在此例）之行爲，亦可越界管理，於必要時，如有意外事件或擾亂治安嚴重罪案之發生，彼宜不顧警區之分界，而馳赴肇事地點也。舊時警察，僅在所任之教區內服務，而今日已將其權力範圍擴張矣。

一郡內之警察，非特有全權管理該郡內之警務，且得兼管毗連於該郡之其他各郡之事務；一郡內之警察，在位於該郡內之各縣或位於該郡內之各郡，得行使與縣警察同樣之權力。惟郡警察不必在一縣中另設警察機關，有之，必須爲執行該郡之司法事件，或得該郡之警察長命令而行。

一縣內之警察，管理該縣之警務，並有權管理該縣所在地之郡，及七英里以內之各郡之警務。惟一縣之警察，不必在本縣外行使職權，有之，則爲執行該縣之司法事件，或在緊急事故發生時，奉警察委員會之命令而行。

一八九〇年警察條例 (Police Act) 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在特別緊急事件或例外情形發生時，警隊須互相援助。一警隊中之警察，得在他隊服務至相當時間，在服務時間中，即爲他隊中之警察，享有該隊之權力義務。

倫敦市警察，在倫敦市內及其自由區內行使職權；首都警察則在首都警察區域內行使職權，但遇意外緊急事件發生時，首都及倫敦市之警察，得奉命互相援助。

五、額外警察 一八四〇年郡警察條例 (County Police Act) 第十九條規定，一郡之警察長，經其警察當局之核准，得招用額外郡警察若干人。此種郡警察之薪給，由請願之人民負擔。警察之權利義務，與其他之郡警察相同。彼等由警察長認爲適當時，方得任用，服從警察長之命令。倘有免職情事，須於一月前，由請願人民書面呈請警察長罷免之。

一八三九年首都警察條例 (Metropolitan Police Act) 第八條規定，首都警察廳長，有同樣權力同樣情形任免額外警察。

一八四七年之縣鎮警察條例 (Town Police Clauses Act) 第七條規定，各縣亦得任用

額外警察。此種額外警察之經費，係由僱用彼等之人民商店或機關負擔，及國家補助警察金內減除之也。

第二章 警察之訓練

在現今之狀況下，警察之需要訓練，殆無疑義。曩者一人執權發號施令之時代，已成過去。人民之智識日益增進，問題亦日益複雜，身為警察者，不得不具有職務上之學識，以應付之。且今日之犯罪者，亦較曩日為聰明幹練，則與之相對待之警察，安得不受有良好之訓練哉。

當合格人員招入以後，其高級長官之首先任務，乃使之受充分之教育，其教授方法，必須循序漸進，勿使其開始時工作過繁，授以呆板之法律，更須用淺易方法解釋指明也。

教練警察之方法，須體智兩方並重，授以良好之教育，按時之體操，及游泳術以救溺者，急救法以治傷人，教育之功用，乃使其態度改良，行動上軌，警隊中以紀律為首要，教育復為有紀律之初步也。紀律包括有秩序，有規則及有效率之服從心而言，警察單獨服務社會，責任至為重大，必宜極守紀律。體操一項，在訓練警察中，亦甚重要，日常體操，能使警士身體健康，於警察訓練中，有

莫大之裨益。拳術之訓練，則警察有自衛之能力，及應付艱難之環境；游泳術之訓練，則體健增進，兼能救人生命；救傷之訓練，亟宜早日開始，急救法之手術，於警察應用至廣，需要敏捷之手腕，及學理上之智識，紮紮傷處方法與急救法之教科書，可由警官教授。惟課堂之重要講演，須由醫生擔任之，警察必須研讀教科書，練習實際工作，並澈底明瞭急救法之意義何在。

教練警察時，須指導其服裝之整齊，食量之充足有恆，及警察之日常生活。

凡人未入警隊之前，品格必須優良，已入之後，亦須不變其優良品格。蓋警察之外界引誘至多，必竭力設法以避免之，其所須經過之道路，頗為艱難，勢必有良好之訓練而後可。訓練學校之教育，乃使警察之品格，有相當之發展，養成其對外界之惡劣引誘，有抵抗之能力。警察之服務，乃在衆目昭彰之下，必須外表整潔，和靄待人，言行謹慎，以保持其所屬警隊之令譽。警察雖單獨在外擔任工作，而終為其警隊中之一份子，其生活行動，關係全隊之令譽也。

以智育訓練方面而言，一般學警，大都讀書能力減退，記憶力遲鈍，而警察必須有良好之記憶力，然後能回憶其所學，正確無誤，其功至偉，大多數人之記憶力，均可訓練。故警察教官之首先

任務之一，乃使學警養成記憶事件之習慣，其辦法可選擇警察必須明瞭之犯罪名稱之定義數者，使其心會默記，教官在課堂中，復舉例詳細解釋其意義。如是，既可訓練記憶力，並得養成警察法律學識之基礎，則所費時間，頗有價值也。

在訓練時，教科書須由學警輪流朗誦，由教官解釋其意義，朗誦之功用，乃使學警辨明其本人之聲浪，增加識字程度，改進難字之發音，如是在法庭上作證時，便利不少。在夜間，學警須練習其記憶工作，及溫讀教科書與筆記，學警之訓練時間，極為有限，故宜盡量利用之，既有體操以鍛練身體，無須再有其他遊戲運動，且每日用腦工作之時間，並非甚長，亦無須在夜間往娛樂場所，以調劑其生活。彼來校中係以受訓練為目的，其訓練必須繼續不斷也。

學警在訓練學校中，須常有繕寫工作之練習，蓋彼必須明瞭作報告之方法，如何搜集事實，如何依序排列，及用規定之格式繕寫。彼在進校後之數星期中，須每星期費幾小時之時間，以抄寫公布之法律定義，及報告書之樣本，其後由教官出題，或綜合某事件之事實，使學警作一報告書，由教官改正之，在課室中加以解釋。